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.79 亿元，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2. 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潘琰、温步瀛、童建炫

2023 年 4 月 13 日